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大會通告所  
載決議案決議案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                 |
|    | (i) 李明先生   |                 |                 |
|    | (ii) 胡柏和先生                                       |                 |                 |
|    | (iii) 向穎女士                                       |                 |                 |
|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                 |
| 3. | 續聘委任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佔本公司於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新股份。 |                 |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股本中購買佔本公司於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新股份。 |                 |                 |
| 6. | 將本公司按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    |                 |                 |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並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所提供之空欄內填上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未有於任何一欄內填上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指之決議案以外任何正式在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任何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但如超過一名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乃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